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题为“核禁试”的工作文件

1. 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尽早完成一项全面和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防止核战争和制止核军备竞赛的最紧迫和重要的措施之一。这一立场在1984年12月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柏林会议上得到了重申（CD 543）。

社会主义国家本着这一态度遵循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1段所反映的一致意见，其中强调，停止核武器试验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联合国大会的很多决议都敦促迅速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并为此开始谈判。这一目标最近还在第三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第39/52和39/60号决议中得到了重申。六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正是本着这同一目标在他们的《德里宣言》中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2. 一些国家非但不允许本会议履行其在核禁试领域中完成它谈判的任务，反而提出裁军谈判会议应研究与全面禁试有关的具体问题。可是，在裁军领域中受到如此关注和研究的问题莫过于核禁试问题了。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25年来始终是各个不同论坛的主要论题。在三方谈判和本会议一直寻求解决与这一禁令有关的许多问题，其中包括核查问题。核禁试工作小组在1982年和1983年和科学专家小组都审议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具体核查问题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在不举行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的情况下，继续这些活动总是意味着本会议被一些

国家用做继续其试验计划的托辞。如果某些国家不停止给实际谈判制造障碍，科学专家小组就毫无意义了。小组的未来应与核禁试的谈判进程联系起来。为此，唯有与这一条约相联系才能建立国际地震监测网。

3. 完全停止核武器试验只是在有关的谈判过程中才能取得进展。因此，应使本会议能够实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所确定的谈判作用，并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意重申其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第CD/194号文件中表达的观点：这样一项条约的目的应争取使一切国家在一切时候和一切环境中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就该委员会的职限范围而言，两国愿重申第CD/522/Rev. I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并同样准备支持第CD/520号文件中21国集团提交的职权范围草案。

谈判的时机早已成熟。1983年，苏联提出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基本条款，为进行谈判提供了坚实基础。同一年，瑞典提交了一份条约草案，其中包含了很有价值的意见。

4. 根据这些建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其前身和其他论坛上多年来对这一主题的讨论，特设委员会中谈判的主要议题是恰当的。

这些议题可归纳如下：

(1) 条约的范围

- 全面禁止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
- 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问题

(2) 缔约国的主要义务

(3) 条约的执行

- 国家的执行措施；
- 国家对遵守情况的核查手段；
- 国际核查手段，包括地震监测领域中的合作，现场视察等等。

(4) 条约的生效，修正和其他问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的单方面暂停是一个受到十分广泛支持的步骤。特别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参加苏联的暂停行动。

终止核试验的一个直接的步骤将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要求有关核武器国家考虑到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紧迫必要性以及绝大多数国家深思熟虑的意见，审查其立场，并且表示明确支持谈判。

×× ×× ×× ×× ××